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I、客戶J及客戶K(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客戶I、客戶J及客戶K授出本金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客戶H及客戶I(統稱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I、客戶J及客戶K(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客戶I、客戶J及客戶K授出本金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客戶H及客戶I(統稱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2023年6月2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I、客戶J及客戶K
本金	:	23,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 1.0833% (相當於年利率 13%)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香港摩星嶺道之住宅物業連同一個泊車位作出之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估值總額約為 34,00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過往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2023年5月10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H及客戶I
本金	:	7,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 1.0% (相當於年利率 12%)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香港般咸道之住宅物業作出之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於2023年4月3日之估值金額約為11,6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及過往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及過往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客戶I、客戶J及客戶K就新貸款及客戶H及客戶I就過往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分。

就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就(i)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客戶I及客戶K的個人淨資產證明彼等的還款能力；及(iii)墊款期限相對較短所作之信貸評估而墊付。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新貸款資金及過往貸款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及過往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H、客戶I及客戶K均為個人且彼此關係密切(客戶H為家庭主婦，而客戶I及客戶K均為商人)。客戶J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之有限公司，客戶I及客戶K為直接及最終擁有人。所有相關借款人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作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H」	指	林陳瑞霞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與客戶I、客戶J及客戶K關係密切
「客戶I」	指	林錦華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與客戶H、客戶J及客戶K關係密切
「客戶J」	指	俊傑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新貸款協議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K」	指	梁笑芬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與客戶H、客戶I及客戶J關係密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I、客戶J及客戶K授出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I、客戶J及客戶K就新貸款於2023年6月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向客戶H及客戶I授出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H及客戶I就過往貸款於2023年5月1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